

此乃重要通告，務請閣下垂閱。本通告列載有關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之銷售文件。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就本通告所載之內容於發出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非本通告另有定義，否則本通告的詞彙和用詞均具有與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親愛的客戶：

單位持有人通告

終止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及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統稱為「該等分支基金」及個別稱為「該分支基金」)，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本基金」)下的分支基金

我們特此通知閣下，我們已決定於2024年12月30日(「終止日期」)終止該等分支基金。我們將只會在信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意見，認為該等分支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負債或資產後才終止該等分支基金。

A. 終止該等分支基金的理由

根據信託契據第26.02(a)條及本基金及該等分支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內「分支基金的終止」一節，倘於該分支基金成立一年後的任何時間，就該分支基金已發行的相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總額少於4,000萬港元(「資產淨值總額」)，則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該分支基金。

截至2024年9月9日，該等分支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該分支基金的名稱	資產淨值總額
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	約10,836,062.51港元
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約6,232,998.15港元

基於該等分支基金現時各自的資產淨值總額，我們認為繼續營運該等分支基金在經濟上已不再可行。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我們因此決定於終止日期終止該等分支基金，並特此根據信託契據第26.03條的規定向閣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終止該等分支基金的通知。

基金經理已就其終止該等分支基金的決定諮詢信託人意見，而信託人並不反對終止該等分支基金的提議。

B. 該等分支基金各自的經常性開支比率

截至2024年8月31日，該等分支基金各自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的管理費）如下：

該分支基金的名稱	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
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	- A類-港元單位： 該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0.27% - A類-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 該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0.26%
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該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16%

以上各經常性開支比率乃基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間的開支計算的年化數字。數字代表可對該分支基金分別徵收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佔同一期間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年化得出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該等分支基金並無未攤銷的成立費用或負債。基金經理將會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基金經理變現該等分支基金的所有資產後，該等分支基金主要持有現金，詳見下文「C. 終止的影響」一節所述，之後基金經理將豁免管理費。現時，基金經理收取該等分支基金各自的管理費如下：

該分支基金的名稱	管理費
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	該分支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1.8%
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該分支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25%

C. 終止的影響

自及由本通告日期起，該等分支基金不再接受任何新認購或轉換至該等分支基金，或沒有未執行的指示，亦不得再於香港向公眾銷售該等分支基金。該等分支基金亦將於最後交易日（定義見下文「E. 供閣下作為該等分支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備選方案及後續安排」一節）後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在本通告日期後短期內開始變現該等分支基金的所有資產。我們預期在本通告日期後不久，該等分支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並將未能符合其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分散限制。

我們將於終止日期後立即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該等分支基金的認可資格及其銷售文件。

D. 終止開支

該等分支基金將承擔與其各自的終止（如任何終止審計費用及法律費用）及終止後撤銷其認可資格相關的費用及開支（「終止開支」）。該等分支基金各自的該等終止開支估計如下：

該分支基金的名稱	終止開支
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	約12,000港元，佔該分支基金於2024年9月9日資產淨值的0.11%
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約10,700港元，佔該分支基金於2024年9月9日資產淨值的0.17%

上文所述的終止開支金額（其將由該等分支基金各自承擔）將從該相關分支基金各自的資產中劃撥（各為「終止開支撥備」），並於本通告日期各自從相關分支基金的總資產中扣除。

該等分支基金各自的終止開支撥備將會用作支付該相關分支基金的終止開支。信託人已確認其對該等分支基金各自的終止開支撥備的金額並無異議。終止開支撥備並不包括一般營運開支（如印刷財務報告或銷售文件的一般支出）及與該等分支基金各自的資產變賣相關之交易費用，此等費用將由該等分支基金各自承擔。

倘該分支基金的終止開支撥備不足以支付該分支基金的終止開支，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相反地，倘該分支基金的終止開支撥備多於該分支基金的終止開支，在諮詢信託人後，該等多出的撥備（「超額撥備分派」）將按在終止日期仍持有該分支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即下文「E. 供閣下作為該等分支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備選方案及後續安排」一節下所定義的餘下的單位持有人）其各自於該分支基金的權益比例予以退還。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終止日期後盡快向餘下的單位持有人發出進一步通知，告知（如有任何超額撥備分派）支付金額及估計時間。為免存疑，如單位持有人在最後交易日（定義見下文「E. 供閣下作為該等分支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備選方案及後續安排」一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已處置其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單位持有人均無權就所處置的任何單位獲得超額撥備分派的任何部分。

E. 供閣下作為該等分支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備選方案及後續安排

單位持有人可根據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贖回及轉換程序，於 2024年10月30日（「最後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贖回或將其所持有的該等分支基金單位轉換為本基金下其他獲證監會¹認可的分支基金單位，而無需支付贖回費或轉換費。基金經理於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有效申請將在有關交易日處理。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收到的有效申請則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贖回該等分支基金及從其作出之轉換將於最後交易日後終止。

透過其他認可基金分銷商或其他認可途徑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該等途徑或涉及不同交易程序及可能採用早於上述最後交易日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因此，單位持有人如欲透過其他基金分銷商而非透過向基金經理提出單位贖回或轉換，或以其他認可途徑進行贖回或轉換申請，應向有關基金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查詢以確認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及了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再者，單位持有人如欲在由本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透過其他基金分銷商進行單位贖回或轉換，單位持有人應向其基金分銷商查核，以確認透過基金分銷商贖回及轉換單位可能產生的適用交易費用及開支（如有）（雖然贖回不附帶任何贖回費而轉換不附帶任何轉換費）。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某分支基金，亦不保證某分支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此分支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此分支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一般情況下，贖回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之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且在任何情況下應在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1)個公曆月內或於基金經理收到已填妥的贖回文件後一(1)個公曆月內（如該日期較後）支付。贖回單位及支付贖回款項須遵守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相關程序。

倘單位持有人在最後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沒有採取行動（且因此留在該相關分支基金直至終止日期及成為「餘下的單位持有人」），則其於終止日期仍持有該相關分支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單位將於終止日期被強制贖回（並不附帶任何贖回費）。由變現包含於該相關分支基金內的所有剩餘資產所得及該相關分支基金於終止日期的任何其他資產（如有）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將按餘下的單位持有人在該相關分支基金持有的單位之比例作出分派。預期該等分派將於終止日期之後五（5）個營業日內，且在任何情況下在終止日期之後的一(1)個公曆月內作出。

重要提示：閣下應謹慎行事，並在交易單位或決定就閣下單位採取任何行動之前諮詢閣下的專業及財務顧問。

F. 對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預期該等分支基金毋須就任何獲批准的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單位持有人在香港毋須就該等分支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或因單位的銷售、贖回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任何稅項，但是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時，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節中討論的稅務資訊並不構成稅務意見。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的稅務情況諮詢其專業顧問。

G. 年度報告與終止審計的潛在合併

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11.6章，基金經理須於該等分支基金財政年度（截至每年12月31日止）結束後四(4)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刊發及派發載有《守則》附錄E所載的資料的年度報告。財務報告一經刊發，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於有關時期內，在何處可索取此等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

倘若該等分支基金的實際終止日期發生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即2024年12月31日）之後，但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前四個月內（即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為減低營運成本，基金經理將依據《守則》第11.6章的註釋(2)，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與涵蓋2024年1月1日至終止日期期間的該等分支基金終止審計合併（「擴展年度報告」），該註釋允許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延長年度報告的報告期。

基金經理將以以下方式發佈擴展年度報告：

- a) 擴展年度報告的內容應符合《守則》第 4.5 (f) 條、《守則》附錄 E、《守則》內所有其他適用條款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的要求；及

- b) 基金經理應在原定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截止日期或之前（即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以通告形式通知該等分支基金餘下的單位持有人擴展年度報告何時發佈，擴展年度報告的起止日期以及如何索取印刷版和電子版的擴展年度報告。擴展年度報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遲於終止日期後的四 (4) 個月提供。

基金經理確認上述《守則》第11.6章的安排並不會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守《守則》內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款、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款以及與本基金和該等分支基金相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

H. 文件與查詢

閣下可親臨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辦事處免費索取最新的基金說明書、該等分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本基金及該等分支基金最新的財務報告。閣下亦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內親臨上述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或在支付合理費用後索取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基金說明書及該等分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載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²。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致電基金經理的基金投資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 (852) 2280 8615。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

此文件乃由電腦印發，無須簽署。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